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調整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修訂章程
-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擬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

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2025年4月1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股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修訂章程.....	II-1
附錄三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刊載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包括適用稅項)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修訂章程」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主席)
黃飛先生
麥家瑜女士
張喜華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陳光富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女士
鄧點女士
羅啟靈先生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調整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修訂章程
 -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的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匯報的事項)於2025年3月21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的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1日已獲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3.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1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4. 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於2025年3月21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包括適用稅項)。該金額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應付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天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基準匯率平均值。待末期股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預期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非以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從應付給此類股東的股息中預扣。H股股東如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根據截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過戶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已於202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調整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經審閱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董事會建議調整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並提供每月津貼如下：

- (1) 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1,000元(包括稅項)；
- (2) 除董事會主席外，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800元(包括稅項)；
- (3) 各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500元(包括稅項)；
- (4) 監事會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800元(包括稅項)；及
- (5) 除監事會主席外，各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500元(包括稅項)。

為免生疑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維持不變。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調整已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8.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在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179,000股H股及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6,785,800股股份（同時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
- (b)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9.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在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獎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倘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以上情況收購其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根據第(iii)項、(v)項、第(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回購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回購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章程第190條適用於削減資本的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及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削減資本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回購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H股回購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H股回購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b)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H股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回購授權。

10.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其中包括)：

- (i) 據(a)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轉移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而監事的職能將不再為強制性。

鑒於新框架，董事會議決修訂其章程以正式廢除監事會，並賦能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權力；

- (ii) 讓本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設立黨組織；
- (iii) 為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會提供彈性；
- (iv) 讓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
- (v) 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章程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章程的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刊發。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均無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上述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外，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保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保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精簡管治架構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董事會議決廢除監事會。

鑒於議決廢除監事會，董事會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應填妥隨附回條，並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回條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您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1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179,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最多達1,017,900股H股,即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回購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回購其股份,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股東批准H股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能會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

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回購H股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回購任何H股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條款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H股股價

H股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	12.88	6.00
十月	10.68	9.00
十一月	10.60	9.00
十二月	10.22	9.52
2025年		
一月	10.30	9.20
二月	10.48	9.00
三月	9.98	8.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於該期間並無在聯交所買賣H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6.0%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H股回購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2.2%的投票權。倘行使H股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H股回購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的細則編號。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2.	<p data-bbox="271 248 829 351">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422 389 829 661">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422 702 829 804">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 data-bbox="842 248 1394 351">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994 389 1401 661">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994 702 1401 804">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	<p data-bbox="271 248 363 278">第三十條</p> <p data-bbox="424 248 829 629">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424 668 829 834">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data-bbox="842 248 935 278">第三十條</p> <p data-bbox="995 248 1401 629">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995 668 1401 834">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4.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5.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6.	<p data-bbox="271 251 829 319">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24 353 829 421">(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424 455 711 489">(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424 523 689 557">(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424 591 829 659">(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424 693 829 761">(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24 795 734 829">(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24 863 829 932">(七) 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24 966 600 1000">(八)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424 1034 829 1102">(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24 1136 829 1204">(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424 1238 829 1306">(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842 251 1401 319">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95 353 1401 421">(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995 455 1283 489">(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995 523 1267 557">(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995 591 1401 659">(三)(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995 693 1401 761">(四)(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95 795 1347 829">(五)(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95 863 1401 932">(六)(七)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95 966 1212 1000">(七)(八)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995 1034 1401 1102">(八)(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95 1136 1401 1204">(九)(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995 1238 1401 1306">(十)(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十五)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十七)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7.	<p data-bbox="271 248 829 321">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 data-bbox="427 353 829 423">(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427 455 829 525">(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427 557 829 627">(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 data-bbox="427 659 699 693">(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427 725 788 759">(五) 監事向董事會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427 791 829 906">(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42 248 1401 321">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 data-bbox="999 353 1401 423">(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999 455 1401 525">(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999 557 1401 627">(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 data-bbox="999 659 1267 693">(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999 725 1401 795">(五) 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999 827 1401 942">(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8.	<p data-bbox="271 251 829 595">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422 634 829 804">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 data-bbox="842 251 1394 634">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994 672 1401 876">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現場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9.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10.	<p data-bbox="271 251 389 283">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424 251 829 455">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424 493 829 629">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424 668 829 804">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42 251 960 283">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995 251 1401 455">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95 493 1401 66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 data-bbox="995 702 1401 868">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11.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13.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4.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16.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 —監事 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17.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8.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9.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20.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21.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22.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23.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24.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25.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發行公司債券；</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發行公司債券；</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26.	<p data-bbox="271 248 829 321">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p> <p data-bbox="422 353 829 597">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422 634 829 804">(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 data-bbox="422 840 829 1010">(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42 248 1390 321">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p> <p data-bbox="994 353 1390 597">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994 634 1390 804">(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 data-bbox="994 840 1390 1010">(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三)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三)(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及</p> <p>(五) 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及</p> <p>(五) 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27.	<p>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28.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9.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0.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1.	<p data-bbox="271 248 829 351">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422 389 829 559">(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422 597 691 629">(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422 668 804 700">(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422 738 829 840">(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422 878 829 981">(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p> <p data-bbox="422 1019 829 1121">(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42 248 1401 351">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994 389 1401 559">(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994 597 1262 629">(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994 668 1375 700">(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994 738 1401 840">(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994 878 1401 1012">(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p> <p data-bbox="994 1051 1401 1153">(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2.	<p data-bbox="271 251 829 389">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422 427 829 842">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間為限。</p> <p data-bbox="422 880 829 1083">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p data-bbox="842 251 1401 389">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994 427 1401 842">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間為限。</p> <p data-bbox="994 880 1401 1083">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3.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p> <p>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p> <p>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34.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35.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6.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7.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38.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39.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4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41.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42.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
43.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44.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45.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6.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47.	<p data-bbox="272 251 560 314">第一百五十六 第二節 監事會 條</p> <p data-bbox="424 321 831 491">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424 527 831 666">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424 702 831 874">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44 251 1131 314">第一百五十六 第二節 監事會 條</p> <p data-bbox="995 321 1402 491">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995 527 1402 666">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995 702 1402 874">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48.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由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由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4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5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51.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52.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53.	不適用	<p>第一百四十八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條</p> <p>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檢查公司財務；</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監事會職權。</p>
54.	不適用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55.	不適用	<p data-bbox="841 248 1393 421">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994 463 1393 527">(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 data-bbox="994 570 1393 634">(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994 676 1393 697">(三)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 data-bbox="994 740 1393 846">(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 data-bbox="994 889 1393 940">(五)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56.	不適用	<p data-bbox="841 248 1394 427">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994 459 1394 53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994 563 1394 636">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57.	不適用	<p data-bbox="841 649 1394 787">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58.	不適用	<p data-bbox="841 802 1394 906">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 data-bbox="994 938 1394 1076">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59.	不適用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60.	不適用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八章 黨組織(新增加)</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有關規定，成立黨的組織，依法開展黨的活動。</p>
61.	不適用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由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62.	不適用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支部。黨支部設書記1名，其他黨支部成員若干名，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免產生。符合條件的黨支部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當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支部。</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63.	不適用	<p>第一百五十八 公司黨支部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條</p> <p>(一)堅持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p> <p>(二)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研究決定公司中層以上領導人員、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人事任免，在選人用人中擔負領導和把關作用，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p> <p>(三)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p> <p>(四)堅持從嚴管黨治黨，嚴格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制，加大黨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實履行好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五)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p> <p>(七)加強黨建帶工建，黨建帶團建，保障和促進公司和諧發展、科學發展；</p> <p>(八)研究其他依法應由公司黨支部決定的事項。</p>
64.	<p>第一百六十五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二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65.	<p data-bbox="271 248 829 319">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 data-bbox="422 351 829 766">(一)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422 798 829 938">(二)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42 248 1394 319">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 data-bbox="994 351 1401 766">(一)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994 798 1401 938">(二)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三)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p>	<p>(三)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p> <p>(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66.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67.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68.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69.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70.	<p>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編號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71.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72.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p>	<p>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及實施。</p>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細則編號為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細則編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七條 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	第七條 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
3.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5.	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6.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7.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9.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10.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p data-bbox="271 248 387 278">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424 248 829 385">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424 423 829 559">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424 597 829 666">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424 704 829 874">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 data-bbox="842 248 959 278">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995 248 1401 385">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995 423 1401 666">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995 704 1401 772">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995 810 1401 981">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3.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發行公司債券；</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發行公司債券；</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5.	<p>第四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17.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18.	<p>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p>
19.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20.	<p>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p>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細則編號為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細則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2.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董事會審計委員監事會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3.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4.	<p>第十七條</p> <p>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p>	<p>第十七條</p> <p>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p>
5.	<p>第二十六條</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十六條</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三十六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披露。</p>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調整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調整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回購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及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毋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
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6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過戶登記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另有指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